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津貼支給要點

98 年 7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8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04970 號令發布

99 年 7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7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90005242 號令發布

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26 日海秘字第 1000008646 號令發布

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

101 年 3 月 8 日海秘字第 1010001714 號令發布

一、本校各項津貼之支給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津貼，係指擔任下列職務(或業務)，在月支薪給以外支給之酬勞：

(一)日間部教職員工兼任(辦)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職務(或業務)者。(代理一、二級主管者，夜間津貼比照代理職級發給。)

(二)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。

(三)兼任導師職務者。

(四)所任職務職責繁重，經校長專案核准支給者。

(五)兼任兩校區業務，經校長專案核准支給交通補助者。

(六)經主管專案指派，於上班時間以外超時工作者。

三、津貼依下列標準按月支給：

(一)日間部教職員工兼任(辦)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職務(或業務)者，支給標準如附表。

(二)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，每增加兼任一個一級主管職務，在上限新台幣一萬元範圍內支給之；每增加兼任一個二級主管職務，在上限新台幣五千元範圍內支給之。

(三)導師津貼依班級人數核計，日間學制每人八十元；夜間學制每人四十元；五專部前三年每人一百元。主任導師津貼依各系總人數核計，三百九十九人以下者二千元；四百人至六百五十人者三千元；超過六百五十人者四千元。各系主任如兼班導師者，其主任導師津貼折半計算。

(四)因所任職務職責繁重，經校長專案核准支給者，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。

(五)因兼任兩校區業務，經校長專案核准支給者，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。

(六)因超時工作者，每小時支給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整，最高以三十個小時為限。如

兼任教學助理，且領有證照者，每小時支給新台幣三百元整，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。

四、第三點第（二）至（四）款津貼支給標準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人事室應於每月五日前，將津貼支給之異動情形，通報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，併同薪津一併發放。但當月無異動者，得免予通報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夜間津貼支給標準表	
職 稱	支 給 標 準
校 長	16,000
副 校 長	12,000
主任秘書	5,400
教 務 長	5,400
學 務 長	5,400
總 務 長	5,400
人事室主任	5,400
會計主任	5,400
系主任（3 班以上）	5,400
系主任（2 班以下）	3,000
軍訓室主任	3,000
圖資中心主任	3,000
組長（註一）	3,000
組員（註二）	2,000
駕駛	3,000
技工工友	2,000
一、組長包括：生輔組長、事務組長、出納組長、網路組長、圖書組長、學輔中心主任。 二、組員包括：出納組組員、事務組組員、人事室組員、會計室組員、生輔組組員。 三、本表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	